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5执恢545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区支行

负责人：

被执行人：冉德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区支行与冉德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渝0115民初552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冉德胜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区支行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2年5月18日依法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冉德胜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8号检察院综合楼1-9-1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冉德胜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8号检察院综合楼1-9-1房屋1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洪彬
审	判	员	屈刚
审	判	员	李国库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付姜程
书	记	员		钟俊惺

